

# 重申回歸與復興的應許

耶利米書 33:1-13  
莊祖鯤 牧師

## 前言

耶利米書第 33 章神再度向先知耶利米宣告說，雖然猶太人因著悖逆必須承受罪的苦果，受到亡國之災。但是神對他們的子孫將會回歸故土的應許卻不會改變，他們將重新成為蒙福的子民。

## I. 耶和華的話再度臨到耶利米(33:1-9)

1. 神向耶利米指示祂救贖的計畫(33:1-3)
  - 神邀請耶利米來向祂求問，祂就會將「隱密的事」(新譯本)指示他。這隱密的事乃是指一些屬於耶和華(申 29:29)，卻是人所無法得知(inaccessible, incomprehensible)的事。
2. 耶路撒冷被毀的命運罪不可逭(33:4-5)
  - 公義的神斷不會以有罪的當為無罪的，因此祂必要施行審判與刑罰。
3. 神將醫治並赦免那些被擄歸回的百姓(33:6-9)
  - 第 6 節：神要醫治「這城」(合和本)或「這些人」(NASB)。
  - 第 7 節：神也要使他們「重得所失去的祝福 (restore the fortunes, NASB)」或「復興」(環球新譯本)。這個字在 11 節和 26 節再度出現，也在 30:3,18; 31:23; 32:44 多次出現。
  - 第 9 節：「在地上萬國面前，這城將使我得名聲、喜樂、頌讚和榮耀，因他們聽見我所賞賜給她的福樂，」

## II. 猶大各地將百廢俱興(33:10-13)

1. 猶大各城將再度聽見喜樂的聲音(33:10-11)
  - 在這已經荒蕪、無人煙、吳牲畜之地，將再度聽見歡樂的聲音，其中有婚禮的樂歌(耶 7:34; 16:9; 25:10)，和群眾去聖殿敬拜的聲音(詩 106:1; 107:1)—表示聖殿的敬拜恢復了。
2. 猶大各地的牧場也將有羊群放牧(33:12-13)
  - 牧羊人的手要數點他所牧養的羊群，象徵神也將數點祂自己的百姓(詩 87:6)。

##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隱密事是屬於耶和華，唯有明顯的事是屬於我們的。(申 29:29)

神邀請耶利米向祂求問只有神才知道的隱密事。在希伯來原文中，「求問」這個單數動詞有時候也被用來指全體百姓。因此，可能神也邀請所有祂的百姓來求問祂關於超過人類的能力所能知道的事。但這不是為了滿足我們的好奇心，乃是要將神的旨意顯明。正如但以理要解答尼布甲尼撒的異夢時一樣(但 2 章)。

2.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應許亞伯拉罕要使他成為大國，並且必賜福給他，叫別人也要因他得福。事實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得福(創 12:2-3)。神的信實必成就這個應許。

耶和華肯定祂為祂百姓的計畫是固定不改變的，因為祂必信實地成就祂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所以，祂說：「我向你們所懷的計畫是賜平安，不是降災禍，為要叫你們有盼望和未來。」(耶 29:11)。祂向祂百姓施行審判，使他們被擄到巴比倫去，並不是最後的結局。耶和華為他們的計畫是基於祂對他們恩典的應許—即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使他們得享平安、一切的良善和神最充分完全的賜福，使他們有一個將來的復興。這個將來的復興不僅只是社會和經濟的繁榮，更是屬靈的復興—即賜下新約的應許。

## 討論問題：

每逢讀神的話語，你是否謙卑地尋求神來把神的話所啟示的真理向你顯明，並尋求神賜給你智慧、能力和引導去遵行？請分享。